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91/IPC/1
2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 年 7 月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会议的实质筹备工作：
 - (a) 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 (b) 评估 1990 年代在国家一级上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导 言

1. 根据大会第 54/235 号决议第 2 段，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定于 2000 年 7 月 24 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会议定于 2001 年第一季度在纽约举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进行会议的实质筹备工作，包括：审查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和评估 1990 年代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它还将审议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和会议工作在组织方面的情况。

项目 1：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在与各区域协调员磋商以后，参照会议秘书长向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的资料，提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由 10 个成员组成，即：主席 1 人、副主席 8 人、和报告员 1 人，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公平地域分配。此外，贸发理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东道主的欧盟、和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都应该作为当然成员充分参加主席团的工作。

3. 如果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决定设置一些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的主席应由 8 位副主席中选出。

项目 2：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临时议程已按照惯例和大会第 54/235 号决议，在协商的基础上拟订。

5. 秘书处将为工作安排提出建议，并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提出一份暂定的会议时间表。

项目 3：会议的实质筹备

6.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根据国家一级的行动方案、专家一级筹备会议的报告、以及机构间协商和筹备工作协商论坛各次会议的报告，审议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7. 为供其审议本项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的报告：一、非洲说英语的最不发达国家(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2000年3月27-29日)(A/CONF.191/IPC/2)；二、亚洲及太平洋的最不发达国家(尼泊尔，加德满都，2000年4月3-5日)(A/CONF.191/IPC/3)；三、非洲说法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海地(尼日尔，尼亚美，2000年4月19-20日)(A/CONF.191/IPC/4)。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就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出建议；
- (b) 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机构间磋商报告。机构间磋商的目的是确保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采取会议的后续行动；
- (c) 会议筹备工作协商论坛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协商论坛由会议秘书设立，它是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对话和建立信任的媒介；
- (d) 秘书处关于各组织和机构分担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
- (e) 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拟订的国家一级行动纲领草案，将提请委员会评论，帮助进行这些纲领的最后定稿工作；
- (f) 下列背景文件：
 - (一) 秘书处编写的问题备忘录；
 - (二) 1999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报告(UNCTAD/LDC/1999)；
 - (三) 199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UNCTAD/TDR/1999)；
 - (四) 关于涉贸技术援助综合框架执行情况的说明(大会第54/235号决议第8段)。

项目 4：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是由会议秘书处根据大会第54/235号决议拟订的，载于A/CONF.191/IPC/L.1号文件。秘书处将散发一些建议和一份载列了若干并行活动的会议工作安排表。

项目 5：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9.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载于 A/CONF.191/IPC/L.2 号文件。其案文是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所适用的标准规则拟订的。

项目 6：其他事项

项目 7：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定于 2001 年 5 月 14 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 -- -- --